

怀集县三坑灌区、南雄灌区清淤清障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怀集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地址：怀集县怀城街道红旗北路59号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怀集县三坑灌区、南雄灌区清淤清障项目设计服务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配备专业人员，符合行业相关规定。

2. 回避要求：与项目业主、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，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单位，不得参与本项目。

3. 其他要求：无违规行为，承诺依法经营、履职到位，无经营异常记录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项目背景：主要建设内容：三坑灌区西干渠（共5段）清淤清障9.3km；南雄灌区三丫河干渠渠首段清淤清障1.4km。

2. 服务内容：负责项目的设计服务，包括设计报告、预算编制、出具施工图纸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服务等。

3. 技术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满足项目要求。

4. 项目地点：怀集县冷坑镇、岗坪镇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服务地点：项目施工现场（驻场）、中介机构办公场所（内业处理）。

2. 服务方式：驻场设计，全程沟通协调解决工程设计问题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(按省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执行)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3. 计价标准：以0.28万元为基准，结合下浮率核算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合同生效后，至项目竣工验收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实际情况而定。
2. 验收程序：按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 223-2025）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标准，设计资料完整有效，履职到位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提供设计成果后，一次性付清设计费，服务中介机构需开具含税发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、资料虚假，或逾期违约，业主有权扣款、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1. 补充合同：未尽事宜协商签订，不得违反相关法规及超市管理制度。
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依法向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1. 按监管要求使用合同范本，无范本则依法拟定，合同实质性内容需与本需求书一致。
2. 合同变更、终止按相关法规及超市要求执行。
3. 服务期间，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，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责任。

怀集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8日

